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47號

原告 炳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炳文

原告 許月花(即莊文華之繼承人)

莊馥晟(即莊文華之繼承人)

莊馥維(即莊文華之繼承人)

莊馥鄉(即莊文華之繼承人)

莊志宏

李莊美靜

莊美玲

莊銘宜

莊銘芳

被告 佑旺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昌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
05 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
06 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4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本
08 法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
09 外，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
10 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事件，主張兩造間
12 簽有「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未依照系爭協議
13 書履約，應依協議書約定賠償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懲罰性
14 違約金。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約第肆條、特別約定事
15 項：第7條約定：「如因本協議書約定事項涉訟者，甲乙合
16 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協
17 議書影本附卷可稽，顯見兩造就系爭合約之交易糾紛合意由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19 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0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李毓茹